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519701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15日

商 标

Bad Dragon

申 请 人 坏龙企业公司

BAD DRAGON ENTERPRISES INC

地 址 美国亚利桑那州凤凰城第29大道北1号，邮编85053

N 29TH AVENUE, SUITE 1 PHOENIX ARIZONA 85053, U.S.A.

代理机构 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员招聘；网站流量优化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收银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